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5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相　對　人　蔣瑞銘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9年11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嗣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30日概括承受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聲請人為存續公司)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0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9年11月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99年11月8日向聲請人借用1,7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
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10">土地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編號</td><td colspan="4">土地坐落</td><td rowspan="2">地目</td><td rowspan="2">面積
平方公尺</td><td rowspan="2">權利範圍</td><td rowspan="2">備考</td></tr>
<tr><td>市</td><td>○區</td><td>○段</td><td>小段</td><td>地號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高雄</td><td>三民</td><td>灣內</td><td></td><td>469</td><td></td><td>3247.58</td><td>10000分之45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建物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編號</td><td rowspan="2">建號</td><td rowspan="2">基地坐落
建物門牌</td><td rowspan="2">建築式樣
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</td><td colspan="2">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</td><td rowspan="2">權利範圍</td><td rowspan="2">備考</td></tr>
<tr><td>樓層面積合計</td><td>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489</td><td>灣內段469地號
大昌一路329巷6號三樓</td><td>鋼筋混凝土造13層樓房</td><td>三層：71.19
合計：71.19</td><td>陽台：9.6</td><td>全部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灣內段551建號5969.79平方公尺
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4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